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馬交簡附民字第5號

原告 鄧素珠
被告 徐慶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馬交簡字第1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33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6時9分許騎乘普通重型車竟未遵守交通號誌貿然直行，於中華路與中華路311巷交叉路口，碰撞綠燈正要起步的原告，致原告右前臂及左下肢鈍挫傷，左膝及左下肢擦挫傷縫合等傷害，原告因傷無法久站而無法開店營業，且因車禍所受傷害苦不堪言，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故本件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60元、維修費4,650元、醫療耗材費3,125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8,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我父親病重長期住院，母親腦中風，妻子有思覺失調症，我要養三個人生活很困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被告涉嫌過失傷害罪嫌，原告受有
03 前開損害，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本件應
04 審究者為：(一)被告是否有過失傷害原告之行為？(二)原告得請
05 求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06 (一)被告有過失傷害原告之行為：

07 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
08 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16
09 日16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中華路與中華
11 路311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同向二車道及未劃
12 設快慢車道、設有右轉箭頭指向線之道路，行經行車管制號
13 誌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且依當時情形，
14 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依照號誌指示而貿然直行，
15 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王○
16 心，沿中華路31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雙方車
17 輛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鄧素珠受有右前臂及
18 左下肢鈍挫傷、左膝及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經本
19 院以114年度馬交簡字第1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本件附
20 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據此，
21 被告之侵權行為等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
28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侵權行
29 為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其對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自應負
30 損害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31 賠償其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1 分別逐項審酌如下：

02 1.醫療費用560元：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而支出自己與王
03 ○心醫療費用560元，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4張、三軍
04 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正承復健
05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共5張
06 為證（本院卷第10至16頁、第26至3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應予准許。

08 2.維修費4,650元：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維修費4,650元，
09 業據提出估價單1張為證（本院卷第36頁），且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應予准許。

11 3.醫療耗材費3,125元：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而支出醫療
12 耗材費3,125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銷貨明細資料為證
13 （本院卷第18至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14 4.精神慰撫金120,000元：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15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16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17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斟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自
18 陳原告高職畢業、在北辰市場賣麵、月收入13至15萬元，被
19 告國小畢業、目前在市場打零工、月收入3萬元（本院卷第7
20 0頁），及原告名下有房地不動產各1筆、被告名下無不動
21 產，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2 可按（本院卷第74至84頁），與原告受有前揭等傷害及兩造
23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75,0
24 00元之慰撫金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5 5.綜上，原告因本件傷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3,335元
26 【計算式：560元+4,650元+3,125元+75,000元=83,335
27 元】，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02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4 第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
05 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本院卷第4
06 6頁)，是於同年3月2日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從而，原告請
07 求被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應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83,335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12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
14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待原告
15 聲請，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16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
17 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18 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納裁判費用，而兩造復無
22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5 法 官 王政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